证券代码：002426　　证券简称：*ST胜利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#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因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公司股票简称由“胜利精密”变更为“*ST 胜利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002426”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## 二、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（天衡审字【2021】00519 号）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,595,213,663.82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7,162,149.35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2,667,538.87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,558,009,790.00 元。

## 三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14.3.7 条“上市公司因触

及本规则第 14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14.3.1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，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”的规定,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14.3.1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任一情形，且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暂停上市情形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综上，根据《关于发布<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>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公司“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”，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**四、风险提示**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公司股票将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**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1年3月30日**